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春市新建哈伊客专项目管理处（单位名称）的哈伊客专铁力至伊春铁路防火隔离带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哈伊客专铁力至伊春铁路防火隔离带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伊铁森林规划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人，营业收入为69.6万元，资产总额为 17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伊铁森林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5日



十、联合体协议书（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黑龙江省伊铁森林规划服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哈伊客专铁力至伊春铁路防火隔离带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牵头人负责投标工作。

（2）联合体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承担责任。

（3）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共同完成哈伊客专铁力至伊春铁路防火隔离带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黑龙江省伊铁森林规划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项目报告编制工作中铁力林业局部分的外业调查及现状图制作工作。内外业质量由牵头人负责专人检查验收。

（5）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完成全线（铁力林业局部分外）的所有外业调查及现状图制作工作，并且由牵头人内业人员负责汇总及文本编制工作。

（6）哈伊客专铁力至伊春铁路防火隔离带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黑龙江省伊铁森林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30%份额，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 70%份额。

（7）黑龙江省伊铁森林规划服务有限公司内外业工作中的质量检查验收必须严格按照联合体牵头人要求完成，如工作中甲方发现质量不达标立即要求黑龙江省伊铁森林规划服务有限公司整改完成。

（8）黑龙江省伊铁森林规划服务有限公司须按照联合体牵头人规定时间完成内外业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黑龙江省伊铁森林规划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 5 月 15 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701]YXCG[GK]20240001 第(1)包 2024-05-21 15:22:28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 2024-05-21 15:22:2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

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中兴东大街132号

姓名： 王崇民 性别： 男 年龄： 60 职务： 院长

王崇民（姓名）系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

法人代表签字： 王崇民

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伊铁森林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铁力林业局松涛街行政办公楼

姓名：刘继业 性别：男 年龄：55 职务：经理

刘继业（姓名）系黑龙江省伊铁森林规划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联合体成员（盖章）：黑龙江省伊铁森林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刘继业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3)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230781MA1CC7YHX9

• **黑龙江省伊铁森林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首页 |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 2024-05-21 15:22:28